|  |  |  |
| --- | --- | --- |
| 时间 | 事项 | 备注 |
| 3月29日 | 初赛赛题公布 | 根据赛题确定指导教师（分散） |
| 4月1日下午 | 初赛赛前集中培训 | 邀请专业律师、学院教师举行讲座 |
| 4月6日前 | 反馈修改意见 | 各指导教师 |
| 4月10日前 | 提交初赛答卷 | 参赛学生发送至jurismaster\_ouc@163.com  [全日制同时发送至](mailto:全日制同时发送至xmufslhh16@163.com)flsswsxzds@163.com |
| 4月12日前 | 校内赛初赛评选 | 专家书面评议、打分 |
| 4月28日 | 公布复赛名单 |  |
| 4月30日 | 公布复赛试题 |  |
| 5月5日前 | 提交复赛试卷 | 参赛学生发送至flsswsxzds@163.com |
| 5月20日 | 公布全国复赛名单 |  |
| 5月29日 | 决赛 |  |
| 5月25日后 | 比赛结果公布与奖励 |  |

**法律文书写作大赛参赛作品要求**

此次比赛分为刑事、民事及行政法律文书写作。参赛选手以个人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文书写作。

（一）参赛作品基本要求

1．遵循格式，事项齐全；

2．主旨鲜明，阐述精当；

3．叙事清楚，论证有据；

4．依法说理，以理服人；

5．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二）评分标准

1．实体内容（事实、理由、法律适用）60%；

2．文书格式 20%；

3．语言文字20%。

参赛选手需访问赛事专用网页（详见厦门大学法学院官网、官微通知）下载初赛试题与答题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作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投至赛事官方邮箱（**flsswsxzds@163.com**），完成赛事报名和初赛作品提交。

参赛作品应以WORD排版，命名为“2021法律文书大赛初赛+院校所属区域代码+大学名称+选手姓名”，以附件形式将电子稿发送到赛事官方邮箱，投稿电子邮件应命名为“2021法律文书大赛初赛+院校所属区域代码+大学名称+选手姓名”（**院校所属区域代码详情参见初赛通知附件**）。